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276号

申请人：赵芯，女，壮族，1974年10月30日出生，住址：广西天等县。

被申请人：广东跨展展览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穗和南街6号七层706室。

法定代表人：韦源丽，该单位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叶鹏，男，北京市隆安（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江梦敏，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赵芯与被申请人广东跨展展览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赵芯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叶鹏、江梦敏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4月1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80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3日至2022年11月11日被扣除的工资67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3日至2022年11月11日加班费8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是自行申请离职，并且我单位已向申请人出具了离职通知书，双方已于2022年10月12日解除劳动关系。在双方签署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上明确了申请人不再就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向我单位主张任何权利。鉴于申请人已主动提出离职申请并确认相关权利义务，其再主张经济补偿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亦不存在任何克扣工资等情形。我单位发放工资亦系经申请人确认才发放，申请人亦未举证证明其存在加班情形。申请人应积极履行协议义务，不得向我单位主张任何权利义务，申请人已违反相应义务，故意隐瞒该事实向我单位主张补偿金，因此恳请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9月13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会展合作部部长，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12日要求其离职，并以不发放工资为由胁迫其于2022年11月24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故该协议中的内容不能代表其本人的意思表示。申请人提供其与被申请人员工的微信聊天记录证明其系被胁迫签署该协议，该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在2022年11月12日要求被申请人发放工资，并于2022年11月24日告知对方，其同

意解除劳动合同，但被申请人不应拖欠其工资。被申请人确认上述聊天记录的真实性及申请人的离职时间，但主张系申请人自行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不存在胁迫申请人签署协议之事实。经查，被申请人提供的《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载述，“一、经员工本人辞职，单位批准，双方于2022年11月12日解除劳动关系……二、双方劳动关系自本协议签署时依法解除，员工同意就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任何事宜不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主张其系处于被胁迫的情况下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但根据其提供的证据未能直接证明其签订《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时存在胁迫或乘人之危的情形，故无法证明该协议内容存在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之情形。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另，申请人作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当事人，其对自身从事的包括签字在内的民事行为后果理应具有普通人的注意义务和预见能力。如对《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的内容不予认可，其可拒绝签名，并向相关部门咨询或向相关部门申诉其相关权利。其次，如若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系以发放工资作为条件要求其签订协议，其可到相关部门进行申诉要求被申请人发放其工资，而非签订与其真实意思表示相左的协议作为交换条件。加之，申请人在微信聊天记录中亦自述其系同意解除劳动合同之决定，并未能在双方的聊天记录上下文中看出申请人对劳动合同的解除存在

抵抗情绪，故申请人以此作为其受到胁迫的理由，无法判断该情形使申请人处于迫不得已之时，使其作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且申请人无提供证据证明对该主张加以佐证，无法判断其主张客观存在。因此，申请人在签订《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后，再主张双方约定以外的权利，该行为违背了契约精神及诚实守信的原则，综上，本委认为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本案中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对此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杜卓霖